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维利先生及何欣先生提交的《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姜维利先生及何欣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适时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情况

增持人姜维利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姜维利先生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 33,231,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0.06%，其配偶李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30,000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7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6%。

增持人何欣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何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 29,204,64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63%。

姜维利先生及何欣先生亦为本公司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人：姜维利先生、何欣先生；

2、增持目的：公司坚定不移以创新驱动发展方针，加速产品结构调整及升级，延伸高附加值环节，积极推进信息化服务平台的整合力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社会公众股合计占总股本的 25.9436%。姜维利先生及何欣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在符合《证券法》关于社会公众股不低于总股本 25% 的上市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实施本次增持

计划；

3、拟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进行增持；

4、拟增持股份的规模：拟增持股份合计不低于 1,500,000 股；

5、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拟增持价格不高于 26 元/股，本次增持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日起六个月内。

三、增持的合规性

姜维利先生、何欣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